

# 厦门大学航空航天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 选拔工作实施细则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院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切实增加博士生优质生源，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以及《厦门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办法》（厦大研〔2018〕78号），现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全面考核原则。按照规定的选拔标准与程序、考核内容、方式与要求等工作，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综合评价学生的思想品德和学术能力。

2. 坚持择优选拔的原则。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须与申请-考核制的考生一起参加博士入学复试；各学科录取时，在硕博连读考生和申请-考核制考生之间，按复试成绩排序录取。

3. 坚持质量标准原则。取得我院博士生入学资格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应按照我院博士生培养方案进行培养；博士毕业时，自硕士入学之日起算，最短在校学习年限不低于五年。

## 二、选拔条件

硕博连读选拔工作对象为我校一至三年级全日制在学硕士研究生（含专业学位）。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条件为：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无不良学术诚信记录。

2.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培养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3. 完成规定课程学习并且成绩优异、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其中，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硕博连读选拔，原则上应已经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本科阶段的成果可供参考，但原则上不做为选拔标准）。

### 三、选拔程序

1. 硕博连读申请采用系统报名，申请人操作路径如下：登录厦门大学信息门户—>>进入研究生系统—>>研究生系统首页“快速通道”列表—>>硕博连读资格申请，根据系统提示进行相关操作。

2. 硕博连读研究生专家推荐信应由招生专业的两名专家（其中一名为博士生导师）出具（推荐信模板见研究生院通知附件，推荐专家原则需有1名博士生导师，且拟接收学生的博士生导师本人不能作为推荐专家）。专家推荐信须随《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系统填写打印）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汇总至所申请学院研究生秘书。

3. 硕博连读选拔考核小组成员须不少于5人（含5人）组成，成员由学院党政主管领导和各学科博士生导师代表组成。考核小组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品德（包括申请人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或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业务能力、科研潜能与综合素质进行考核。

4. 考核内容分为思想品德考核和学术能力考核两个方面：

（1）思想品德考核：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重点对申请者的政治表现、道德品质、

遵纪守法、诚信行为等方面进行考核。申请人填写《厦门大学航空航天学院硕博连读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审查表》，通过个人自述、基层民主评议，最终由党委分管副书记进行审定，考核结果以合格、不合格记录。

(2) 学术能力考核：以面试的方式进行，面试过程需有录像。主要考察考生的知识结构、学习动机、科研背景和学术研究经历，考核学生的外语听力、口语能力和专业外文阅读水平等，综合评价考生的科学素养、个人品性、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等。该方面考核按专业知识（权重40%）、外语水平（权重30%）和综合素质（权重30%）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百分制）。

5. 考核结束后，学院将各学科考核合格的研究生名单与相关材料汇总后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会同校招生办、校考试中心联合审核并确定获得硕博连读博士入学复试资格的研究生初选名单，并上报学校招生领导工作小组确定。

6.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研究生名单应在研究生主页公示一周，经公示无疑义，研究生院正式公布获得博士入学复试资格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名单。

7. 获得资格的研究生须与申请-考核制的考生一起参加博士入学复试，按录取原则择优录取。

#### **四、其他规定**

1. 硕博连读选拔工作实施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夫妻关系及直接利害关系的研究生申请参加硕博连读，与之相关的导师或工作人员不能参加当年硕博连读选拔工作。

2. 硕博连读研究生不做硕士论文，不发给硕士毕业证书。

3. 申请硕博连读的研究生在正式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前有权放弃硕博连读资格，继续完成硕士学历教育。已录取为博士研究生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博士研究生若因各种原因无法完成学业，可转为硕士生培养。但在博士入学后前2年，原则不予受理转硕士培养申请。

4. 硕博连读生在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前按硕士研究生进行学籍管理，享受硕士研究生待遇；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后转入按博士研究生进行学籍管理，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

5.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一经查实，视情节严重程度，可给予取消硕博连读资格或转为硕士培养或取消学籍、退学等处理：

- (1) 考核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2) 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的；
- (3)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6. 本办法与《厦门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办法》（厦大研〔2018〕78号）若有不相符之处，以学校办法及当年选拔考核工作通知为准。